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昊天國際金融控股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昊天國際金融控股(不論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融資項目提供中介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作為有關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向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授出涉及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30港元。購股權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為期一年。

顧問協議

有關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年期

- (a) 本公司；及
- (b)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金融控股的最終間接控股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8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顧問協議年期為自顧問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

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發行購股權：

- (a)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顧問協議及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或其代名人)授予購股權及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及
- (c)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責任將告終結，前提是顧問協議訂約方的所有其他責任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代價

作為有關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i)支付就證券經紀及證券發行包銷的費用及佣金，有待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協定就特定融資項目或投資項目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費用及(ii)向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授出涉及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30港元。購股權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為期一年。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與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將訂立期權契據。

將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之合共1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 (a) 顧問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7%；及
- (b) 經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0%。

期權契據及購股權之其他主要條款

發行價

購股權乃作為將根據顧問協議提供服務之部分代價而由本公司發行，且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應付單獨現金代價。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3.3港元。行使價較：

- (a) 顧問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6港元溢價約15.38%；
- (b) 緊接顧問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24港元溢價約16.86%；及
- (c) 緊接顧問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99港元溢價約17.9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將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將自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最多分別330,000,000港元及約329,700,000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購股權股份約3.29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併購(如有)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特定收購目標。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安排向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股份並出具股票證書。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昊天國際金融控股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購股權期間長短及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根據顧問協議所提供服務而釐定。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乃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為期一年。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購股權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不可轉讓購股權予任何一方。

調整

倘股份因任何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合併或拆細涉及賬面值變動或進行股本重組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且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期間內尚未獲行使，則須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或
- (b) 行使價，

或上述各項同時作出調整，惟任何相關調整均須確保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投票權

購股權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身份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

股息

購股權不會賦予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任何股息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已承諾，其將僅於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股份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訂立顧問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昊天國際金融控股訂立顧問協議乃由於董事認為(i)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可能為本集團物色合適的項目以作併購，而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優惠待遇，並按不高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於最近六個月就類似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最低費用提供服務；及(ii)透過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誘因提供最好的服務以提升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此外，董事認為顧問協議將使昊天國際金融控股與本公司成為戰略聯盟，此舉將為雙方帶來協同效益，並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亦有意於機會出現時就各項業務展開中長期合作。

倘昊天國際金融控股行使購股權，其亦可於日後加強本公司的現金流，而昊天國際金融控股亦會成為本公司之策略股東。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昊天國際金融控股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的顧問協議及期權契據條款以及行使價就現行市況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顧問協議、期權契據及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20,062,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誠如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

的公告所述的44,000,000股新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配發 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緊隨悉數配發 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及44,000,000股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298,733,000	32.47%	298,733,000	29.29%	298,733,000	28.07%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50,280,000	5.46%	50,280,000	4.93%	50,280,000	4.73%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附註2)	18,914,000	2.06%	18,914,000	1.85%	18,914,000	1.78%
Bonville Glory Limited(附註3)	12,900,000	1.40%	12,900,000	1.26%	12,900,000	1.21%
池田慎一郎(附註4)	12,000,000	1.30%	12,000,000	1.18%	12,000,000	1.13%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23,258,000	2.53%	23,258,000	2.28%	23,258,000	2.19%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5)	416,085,000	45.22%	416,085,000	40.79%	416,085,000	39.11%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13,565,000	23.21%	213,565,000	20.94%	213,565,000	20.07%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	35,890,000	3.9%	135,890,000	13.32%	135,890,000	12.77%
劉忠生先生(附註6)	-	0.00%	-	0.00%	44,000,000	4.14%
其他公眾股東	254,522,000	27.67%	254,522,000	24.95%	254,522,000	23.92%
合共	920,062,000	100%	1,020,062,000	100%	1,064,062,000	100%

附註：

1.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Newgate (PTC) Limited持有。Newgate (PTC) Limited為莊向松先生在開曼群島所創立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莊向松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莊向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2.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由莊向松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3. Bonville Glory Limited由執行董事丁家輝先生全資擁有。
4.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本集團榮譽主席。
5.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Bonville Glory Limited、池田慎一郎及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憑藉彼等於2014年11月2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全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6.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忠生先生(作為賣方)及殷翠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劉忠生先生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殷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1,33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44,000,000股新股份償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公告。

有關顧問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以輕資產模式推動華夏世嘉都市樂園(CA SEGA JOYPOLIS)輔以動漫衍生品貿易業務為基礎驅動元素、以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尤其超級IP)作為持續發展驅動力，並以「5G+VR電競」作為未來發展潛力。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持有昊天資產管理、昊天國際證券及昊天國際期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保險代理服務以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昊天資產管理

昊天資產管理是昊天國際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昊天國際證券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是昊天國際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昊天國際期貨

昊天國際期貨是昊天國際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及特別授權

購股權並非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購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繳足購股權股份。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當與所有其他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的股本證券合計(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已發行股本20.0%。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在該限額計算範圍內。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容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

詳載(其中包括)(i)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ii)特別授權的詳細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6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的辦公時間(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刊憲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3.3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	指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昊天資產管理」	指	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昊天國際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昊天國際期貨」	指	昊天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昊天國際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昊天國際證券」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昊天國際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7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就購股權將訂立的期權契據
「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購股權」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授予昊天國際金融控股附帶於購股權期間按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權利的涉及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年期」	指	顧問協議的年期，即自顧問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